

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冰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男子冰球、女子冰球

二、运动员资格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(体竞字[2015]58号)第四条规定。

(二) 运动员必须是200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(一) 男子冰球：录取8支队伍参加决赛。报名队伍超过8支的，2013-2014赛季和2014-2015赛季两年全国男子冰球锦标赛积分前3名的哈尔滨队、齐齐哈尔队、佳木斯队直接获得决赛参赛资格，其他参赛队进行资格赛争夺其余5个决赛参赛资格。报名队伍不超过8支的，各参赛队自动获得决赛参赛资格。

(二) 女子冰球：录取6支队伍参加决赛。报名队伍超过6支的，2013-2014赛季和2014-2015赛季两年全国女子冰球锦标赛积分前2名的哈尔滨队、齐齐哈尔队直接获得决赛参赛资格，其他参赛队进行资格赛争夺其余4个决赛参赛资格。报名队伍不超过6支的，各参赛队自动获得决赛参赛资格。

(三) 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。

(四) 参赛人数:

1、男子冰球: 每队共 23 人, 其中队员 20 人, 守门员 2 人, 替补守门员 1 人。每队最少人数为队员 15 人, 守门员 2 人。

2、女子冰球: 每队共 21 人, 其中队员 18 人, 守门员 2 人, 替补守门员 1 人。每队最少人数为队员 15 人, 守门员 2 人。

(五) 如举行资格赛,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须通过资格赛获得决赛参赛资格。

(六) 决赛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(体竞字[2015]58 号) 第三条第(三)项规定执行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(一) 按照《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》、《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》等组织比赛。

(二) 比赛采用 3 分制。60 分钟内获胜队得 3 分, 负队得 0 分。60 分钟内打成平局, 每队各得 1 分。加时赛或者射门比赛获胜队加 1 分, 负队加 0 分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(体竞字[2015]58 号) 第六条规定执行。每场评选每队 1 名本场最佳运动员, 全部比赛结束后评选最佳前锋奖、

最佳后卫奖、最佳守门员奖各 1 名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 号）第三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 号）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八、仲裁

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比赛服和护具要求

（一）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、裤衩、护袜和头盔（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）。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。

（二）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，深浅各一套。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 80%，姓名和号码除外。

（三）每个队员应在各自比赛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 25 到 30 公分高的号码，两袖上各佩带 10 公分高的号码。队员的号码限制在 1 至 99 号。

（四）每个运动员在各自比赛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，名字用 10 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。

(五)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和护齿、
年龄已满 18 周岁不满 20 周岁的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齿。

(六) 参加本项比赛的教练员必须着正装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